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1〕1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2年度高校科研项目申报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有关要求，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千亿元产业布局、培育和发展、北部湾开放开发等重大战略部署提供有力的智力和科技支撑。

各高校在组织申报项目时要立足区情，充分发挥本校科研优势和学科特色，大力推进高校科学研究积极对接产业，服务

千亿元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鼓励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推进高水平学科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要注重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尤其要注重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项目的培育，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为教育服务广西新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项目类别及其内容

2012年度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立项项目、科技培训项目（重大学术活动）等项目类别。

（一）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研究主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高校科技力量优势，衔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1. 能源领域

优先主题：工业节能。重点研究开发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等节能技术与装备，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2. 水和矿产资源领域

优先主题：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点研究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发展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综合利用技术；

开发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技术。

3．环境领域

优先主题：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重点开发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技术和设备，加强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发展近海海域生态与环境保护、修复及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开发高精度海洋动态环境数值预报技术。

4．农业领域

优先主题：农林生态安全与现代林业。重点研究生态型林产经济可持续经营技术与区域生态安全。

5．制造业领域

优先主题：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

6．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领域

优先主题：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各种大型软件、网格计算平台等各种关键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

7．人口与健康领域

优先主题：区域复杂性疾病的防治研究。重点研究广西复杂性疾病的发生与发展机制、转化医学研究，以及疾病的风险预测与个性化预防、疾病的诊断分型与个性化治疗。

8．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

优先主题：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重点研究开发室

内污染物监测与净化技术，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城市与城镇群污染防控技术。

9．公共安全领域

优先主题：食品安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重点研究食品安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评估、污染物溯源、安全标准制定、有效监测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发食物污染防控智能化技术和高通量检验检疫安全监控技术。

10．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研究

主要侧重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产业空间布局、开放开发、经济合作、建设战略转型及推进政策的战略研究和应用研究。

11．区域教育问题研究

主要侧重于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及区域高等教育差异化研究；东盟教育问题研究。

（二）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侧重于自然科学应用研究领域，同时兼顾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领域。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适当延长。

（三）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针对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重大问题的前期研究或预研。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继续研发专利技术的项目也可申报。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适当延长。

（四）立项项目

立项项目主要支持各高校择优推荐的横向科研项目或教师自选科研项目，由我厅立项下达，其研究经费由研究人员自筹（申请书必须提供经费来源证明）。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适当延长。

（五）科技培训项目（重大学术活动）

科技培训项目主要支持普通高校与市（县、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急需的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以及科技培训活动；支持高校与地方政府或厂矿企业联合组织开展的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规模较大并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科技培训、科普宣传以及社区、基层农村的文化建设活动；选择支持 2012 年度高校主办承办高水平、高层次并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对于获得此类立项的项目，我厅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

三、限项申报及申报条件

2012 年度设立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实行限项申报。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必须要有青年科研人员参加。作为项目组主持人每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一）重大项目主要面向具有较强科研基础的综合性大学申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在长期科研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科研团队（申请书必须提供共同署名的论文、项目合同、专利

等证明材料),且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成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7周岁(1954年7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重大项目的优先资助领域,必须要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支撑,每个单位限报2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将择优进行立项资助研究。

(二)重点项目主要面向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本科院校(医学院校含附属医院),每校限报不超过4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将择优进行立项资助研究。

(三)一般项目主要面向本科院校(医学院校含附属医院)和高职高专院校,综合性大学限报不超过12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限报不超过10项,其他普通本科院校限报不超过8项,成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限报不超过2项(独立学院纳入校本部统一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将择优进行立项资助研究。

(四)目前承担有2项(不含2项)省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年度的项目申报。承担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在研或到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年度的项目申报。

(五) 教研、教改和课改项目(课题)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六)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者的项目申报类别,如果申报的项目未能获得其申报类别的项目立项,该项目当年不再考虑其他类别的项目立项。

(七)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学术委员会须对各类申报项目进行认真的审核,依托单位审批同意推荐后报送我厅。依托单位要对项目负责人的申报条件和科研能力,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项目预期目标的完成与实现,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配套经费落实的情况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 科研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单位登录广西高校科研管理网(网址:<http://www.jytkyc.net>)下载申报材料(使用方法请参考帮助文档)和进行网上申报,用户名:各高校学校代码,密码仍用原有的密码登录。

(二) 各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后,打印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本年度科研项目各类项目汇总表(表样见有关附件)与项目申请书一并行文上报(项目汇总表1份,项目申请书一式3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

(三) 项目申报的书面材料报送和网上申报时间均为9月15日至2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万锋锋，联系电话：0771—5815225，5815223。

附件：1. 各类科研项目汇总表（表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科研项目申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科研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